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湘卫函〔2020〕564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湖南省大型医院巡查工作实施方案 (2020—2022年度)》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和联系医疗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助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型医院巡查工作方案（2019—2022年度）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837号）文件要求，我委制定了《湖南省大型医院巡查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年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遇重大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及时反馈至我委。

联系人：医政医管处 鲁超群、谢爱清，联系电话：0731-84822243。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2020年12月15日

湖南省大型医院巡查工作实施方案

（2020—2022年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医院惩防体系，加强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助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部署，决定在我省开展新一轮医院巡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巡查原则

（一）坚持分级管理与逐级负责相结合。按照分级管理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巡查委属委管医院；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巡查委直属和部分联系公立医院；市州卫生健康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巡查辖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二）坚持综合巡查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在医院自查自纠基础上，成立现场巡查组并按照巡查重点内容对医院进行现场巡查。同时，结合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医院等级评审评价、落实“九不准”、“红包、回扣”专项治理、信访举报和日常监管执法等，对工作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进行重点巡查。

（三）坚持警示教育与依法查办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通过警示教育，推进巡查问题整改，建立健全完善的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医疗卫生行风建设、医院管理、经济管理等长效工作机制。对巡查中发现的严重或重大问题、线索，依法依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二、巡查范围

原则上巡查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含中医院，下同）。社会办医院按照管理原则参照执行。

三、巡查重点

（一）公立医院党建。

1. 围绕制度建设，重点巡查公立医院党委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主要巡查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落实情况，对涉及“三重一大”等重大问题是否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是否明确公立医院党委职责，以及在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等工作上的落实情况；是否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医院党委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及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是否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医院章程并明确具体内容；是否健全医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

2. 围绕队伍管理，重点巡查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情况。主要巡查《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贯彻落实情况，是否强化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紧密结合实际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把坚持“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要求落

到实处;是否加强干部队伍管理和人才工作,完善选人用人制度,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探索建立以需求为导向,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行政领导人员是否按照《公立医院行政领导人员职业化培训工作方案》参加培训,三级公立医院是否落实总会计师制度。

3. 围绕组织建设,重点巡查公立医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主要巡查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是否能对党员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具备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工作能力,各项党内生活制度是否完备。医院基层党组织和党的工作是否全覆盖,实现应建尽建。党支部书记选拔培养激励机制是否健全;是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结合实际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创新党组织活动内容方式,推动党组织活动与医院工作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4. 围绕思想建设,重点巡查思想政治和医德医风建设工作情况。主要巡查是否不断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方法和载体,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教育;是否加强医改政策学习,引导医务人员更新观念、积极投身改革;是否加强医院文化建设,引导医务人员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塑造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是否建立党委主导、院长负责、党务行政工作机构齐抓共管的医德医风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是否抓好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统战和群

团工作。

5. 围绕纪律要求，重点巡查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主要巡查是否深入开展整治“四风”、严格执行党规党纪、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等工作；是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具体措施；反映强烈的党员领导干部是否依然有反映或者有新的反映；是否承担严明行业纪律，深入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主责。

（二）常态化疫情防控与医改任务

1. 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重点巡查医疗机构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主要巡查是否建立常态化疫情防控组织架构与工作机制，制定工作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是否加强预检分诊管理，对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患者实行前置分流，确保进入医疗机构人员正确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并出示健康码；是否在相对独立区域设置发热门诊，按照“三区两通道”改造到位并严格实行闭环管理；是否具备核酸样本采集和检测能力，严格落实实验室质量控制和生物安全备案管理，对相关人群实行“应检尽检”；是否设立独立的医院感染管理部门，根据实际开放床位数配齐专职院感管理人员，并严格落实人员培训、物表消毒、陪护人员管理等措施；是否建立物资储备清单，按照 30 天满负荷运转需要做好防控物资储备。

2. 围绕深化医改，重点巡查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各项政策措施

落实情况。主要巡查是否按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要求，制定医院章程，健全医院决策机制和民主管理、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开展便民惠民服务；是否落实分级诊疗制度，积极搭建医联体平台，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是否按要求开展临床路径管理与按病种收付费工作，通过日间手术、预住院管理等手段，降低平均住院日；是否合理调整医疗机构收入结构，确保医疗服务性收入占比提高，药占比、医用耗材占比和检查检验占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是否严格落实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检查“三个合理”，医疗费用总量增幅和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住院患者人均医药费用增幅控制在合理区间；是否按要求实施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是否落实医务人员“三室一餐一休”保障措施，持续优化执业环境。

3. 围绕公益性保障，重点巡查医院服务大局、认真履行公立医院公益性职责情况。主要巡查医院是否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有效落实“三个转变，三个提高”，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是否严格落实城市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医院，尤其是对口帮扶贫困县县医院任务；是否深入开展义诊、医疗服务下乡等多种形式的公益性社会活动；是否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医务人员调度等政府指令要求；是否按要求实施相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三）行业作风建设。

1. 围绕组织建设，重点巡查行风建设管理体系与人员配备。主要巡查医院是否贯彻落实行风建设有关文件，建立健全行风组织架构，确定符合工作需求的专职人员配置数量；是否形成与上级行风检查部门的顺畅衔接机制以及重大问题请示汇报制度；是否在管理架构、经费保障、工作条件等方面形成制度性安排，确保行风工作顺利开展。

2. 围绕教育常态化，重点巡查医务人员法律法规培训与警示教育情况。主要巡查医院是否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建立完善的学习教育、制约监督、调查处置机制；是否落实国务院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相关廉政建设要求，积极开展自查自纠；是否发现典型案例并严肃处理，通过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实现“以案促改”。

3. 围绕工作机制，重点巡查行风建设管理制度与长效机制建设情况。主要巡查医院是否明确责任人与责任主体，监督行风建设工作落实；是否落实“一岗双责”，将业务与行风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管理；是否贯彻实施《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严格落实“六加强”；是否建立健全巡查、点评、约谈、通报、处罚五项制度及常态化运行机制；医院价格管理部门设置是否合理，人员配备是否充足，价格行为是否规范，价格公示、费用清单、收费复核等价格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建立防止骗取医保基金内部监管体系，是否存在套取医保基金等违法行为。

4. 围绕热点问题，重点巡查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落实情况。主要巡查是否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九不准”的具体办法，将干部、职工贯彻执行“九不准”的情况作为个人职称晋升、评先评优重要依据；是否按要求把医德医风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纳入干部职工奖惩评价体系；是否有防范医务人员在医疗服务中开单提成的措施；是否存在医疗卫生技术人员违反规定私自采购（销售、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的问题，对相关人员是否制定处理办法；是否制定医院内部人员与医药相关企业间的接触管理办法。

（四）运行管理。

1. 围绕医疗运行管理制度管理，重点巡查国家医疗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主要巡查是否落实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各项要求；是否按要求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是否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是否严格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核心制度，医疗核心制度执行情况、动态监测机制与医务人员三基定期考评制度；是否严格落实院内感染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危急值报告登记制度；是否推进远程医疗服务、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加强互联网医疗服务管理；是否加强母婴安全、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疾病急救救助体系；是否实施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是否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加强老年病科建设，优化老年人就医环境；是否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以及医疗美容

主诊医师备案工作；是否依法依规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管理工作；是否依法依规开展放射诊疗服务；是否按照医院安全防范体系建设等要求开展“平安医院”建设，建立完善的患者投诉管理体系；是否制定并落实医务人员出具监狱服刑人员诊断报告的规范和要求；是否改善医务人员“三室一餐一休”（办公室、值班室、休息室，工作餐和正常休假）条件，为医务人员全身心投入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2. 围绕财务运行管理，重点巡查预算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主要巡查医院是否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药品价格政策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是否编制医院年度预算，并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决算管理和监督；单位预决算是否按规定进行内部公开；资产管理部门设置是否合理，人员配备是否能够满足履职需要；制度体系是否完善；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是否规范。

3. 围绕法制规范运行管理，重点巡查法律法规落实情况。主要巡查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以及院内法治建设内容，如是否建立“三重一大”事项合法性审查、法律顾问制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疫苗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等新近出台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主要看是否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

《招标投标法》等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等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管理和审批程序；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设备和基建招标制度和流程，有严格管理和审批程序；是否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和《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工作规范》的要求，开展了食源性疾病的监测报告。

4. 围绕审计管理，重点巡查医院内部审计制度建立与实施情况。主要巡查医院内部审计工作是否由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是否制定医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并定期检查；是否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置2名以上专职审计人员，并有相应支持制度安排；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做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持续推动审计整改落实。

5. 围绕经济运行风险管理，重点巡查财务内控情况。主要看是否建立健全医院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是否在医院财务部门之外设立账外账、小金库。是否实现成本核算，降低运行成本，控制医院债务规模；医院是否落实“两个允许”，实行绩效工资管理。

四、组织实施

按照统一组织、分级负责原则，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巡查工作。每所医院巡查天数原则上为一周左右，采取自查评估与实地巡查相结合的方式，于2022年6月底前完成本轮巡查（详见附件1）。

（一）自查自纠。

各相关医院围绕本次巡查方案提出的任务要求，对照巡查重点，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开展全面自查，认真梳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不足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并对措施落实情况实行跟踪问效。为减轻基层负担，此次巡查不提供自查表格模板。

（二）现场巡查。

1. 结合相关工作收集的问题和线索，组织现场巡查。委直属和联系医院现场巡查组由委领导任组长，委财务处、体改处、医政医管处、基层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等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专业人员为成员。驻委纪检监察组全程指导并参与巡查工作。现场巡查工作主要采取听取汇报、列席会议、查阅资料、调查访谈、实地查看、民主测评、个案追踪等方式发现问题，从孤立的、偶然的问题中寻找医院系统的、必然的问题，以此互为验证，开展研究分析。巡查工作结束后组织召开巡查反馈会，通报巡查情况，提出整改要求。

2. 各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参照委直属和联系医院现场巡查组人员构成，组建现场巡查组，巡查内容及形式同上，并于2022年6月底前将辖区大型医院巡查情况报送我委。

（三）监督整改。

接受巡查的医院要在巡查组反馈巡查意见后，认真组织原因分析与梳理归类，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建立销号整改台

账，在 15 日内向组织巡查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整改方案，在 3 个月内报送整改报告。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适时组织“回头看”，持续推动整改，及时总结大型医院巡查工作成果，并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年度辖区大型医院巡查工作总结报送我委。

五、巡查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公立医院巡查工作是推动公立医院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新形势下建立完善医院评价体系、强化医疗服务监管职能的积极探索，是维护医院公益性、促进医院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院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明确目标，按照从严从实的要求，将巡查工作与医院评审评价相结合，与持续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任务相结合，与医院惩防体系建设相结合，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实施方案，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实施。

（二）聚焦问题整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出发，通过巡查工作促进医院建章立制，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人民群众不满意的问题，聚焦行业作风问题多发、反弹领域，聚焦群众深恶痛绝的“微腐败”，着力推动问题整改。通过巡查工作，认真总结分析医院建设发展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并结合实际整改，确保巡查工作取得实效。

（三）严肃巡查纪律。切实加强对巡查工作组成员的遴选和培训，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要求，严格遵守巡查工作制度和纪律要求。各被巡查医院要积极配合，并将巡查时间安排、巡查纪律和巡查工作组成员名单予以公告，接受监督。巡查组不干预医院日常工作，不处理具体事务，不承办具体案件。巡查工作严禁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走过场。各地要加强医院巡查的制度化建设，探索建立长效常态、科学规范的巡查工作机制。

附件 1

委直属和联系医院巡查时间安排

序号	医院名称	类别	巡查时间
1	湖南省脑科医院	三级专科	2020 年 12 月
2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附属第一医院	三级中医	2021 年 1 季度
3	湖南省血吸虫病防治所	三级专科	2021 年 1 季度
4	湖南省肿瘤医院	三级专科	2021 年 1 季度
5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三级中医	2021 年 2 季度
6	湖南省人民医院	三级综合	2021 年 2 季度
7	湖南省地矿医院	二级综合	2021 年 2 季度
8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	二级专科	2021 年 3 季度
9	湖南省儿童医院	三级专科	2021 年 3 季度
10	湖南省结核病防治所	三级专科	2021 年 3 季度
11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三级专科	2021 年 4 季度
12	湖南中医药大学 第二附属医院	三级中医	2021 年 4 季度
13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三级中医	2021 年 4 季度

